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珊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2)
電子郵件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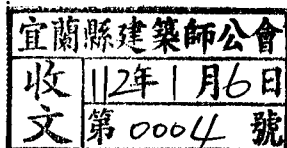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202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
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1月30日文建字第111113003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：「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（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」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，即不具居室之性質，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檢討步行距離。

正本：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防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